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養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乙○○○於民國103年3月13日收養相對人甲○○為養子。於110年1月相對人服兵役期間，隱瞞聲請人以民間貸款分期購買機車1台及手機3支送友人，並以手機換現金之方式辦理民間貸款，因花費太多、無力繳費，遂向聲請人謊稱購買部隊用的物品需先代墊而向聲請人要錢，最終東窗事發，聲請人規勸相對人要節省花費且每月薪資所得要清償貸款。直到000年0月間相對人稱貸款欲自行處理與拿回原本由聲請人保管的存簿，且要辦理自願役退伍，並欺瞞聲請人向國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及以機車辦理2胎民間貸款借款12萬元，用以賠償軍方自願役毀約與在臺北找工作所需費用，於同年0月間相對人在臺北的火鍋店工作，又向聲請人謊稱需租房且剛工作薪水少，欲聲請人代墊其貸款，惟實際上相對人的工作有提供宿舍，但相對人每月薪水3萬元皆花光並到處借錢，於同年7月27日兩

01 造約定相對人不得再貸款借錢，否則斷絕親子關係，但相對
02 人仍不知警惕繼續對外借錢，如於同年00月間向遠信貸款購
03 買機車、同年00月間向○○○借錢、同年00月間向瑪吉貸款
04 買手機與手錶、向JETSHOP貸款及以機車向萬事達當舖借款5
05 萬元，致聲請人迄今已陸續幫相對人償還債務25萬元，聲請
06 人並常接到電話或簡訊討債騷擾，以致聲請人都不敢接聽陌
07 生人電話，並有債主到住家討債騷擾，為此聲請人夫妻只能
08 搬到外面租屋居住。雖聲請人曾要求相對人返家居住並在住
09 家附近工作還債，且聲請人願提供協助，但均遭相對人拒絕
10 而只想在外玩樂。聲請人將相對人扶養至成年，只望相對人
11 能對自己行為負責並養活自己，但相對人卻屢屢欺騙聲請
12 人，亦不受管教，如今相對人均居住在臺北而不願出來面
13 對，對聲請人亦不聞不問，聲請人對相對人已心灰意冷，兩
14 造間親情難以維持，聲請人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
15 之規定，請求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16 二、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
17 係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
18 終止其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上
19 開法文係概括規定，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所
20 謂其他重大事由，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斟
21 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賴
22 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
23 時，即屬難以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

24 三、經查：

- 25 (一)聲請人丙○○、乙○○○主張其等共同收養相對人為養子，
26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有兩造之戶
27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 28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四處借款舉貸，致聲請人常接到討債電
29 話或簡訊，且聲請人多次替相對人清償債務，債權人並到家
30 中討債，相對人卻避不見面，現更離家出走，長期對聲請人
31 不聞不問等情，業經證人即相對人之妹○○○到庭證述：伊

01 尚未到新竹就讀大學之前，係與聲請人同住，於112年1、2
02 月間，相對人曾打電話給伊，但伊未接，之後相對人即未再
03 打電話給伊，且伊不清楚兩造間有無聯繫，只知相對人在同
04 年打電話稱被抓去關，後來有返家，但不知相對人回來幾
05 天，因當時伊在外求學而不在家。此外，伊認為兩造間相處
06 還算可以，但相對人經常到處花錢並對外舉債，且要聲請人
07 替其還債或借錢讓其生活，如相對人會傳送繳費的條碼給聲
08 請人，要聲請人幫忙清償債務，於伊就讀高中三年級時，相
09 對人即會如此傳送訊息要求聲請人為其還債等語，上述證詞
10 互核與聲請人之陳述大致相符，復有簡訊截圖照片、清償證
11 明書等件附卷可稽。而相對人經通知未於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綜上事證，堪認聲請人主張之上情
13 為真。

14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長期在外積欠債務，履勸不聽，且未積極工
15 作償還對外所積欠之債務，更選擇以避不見面之方式逃避，
16 使聲請人飽受債權人催債之騷擾，並已多次替相對人償還債
17 務，且現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幾無聯絡，兩造因相對人長期在
18 外舉債，屢次要求聲請人為其善後之行為，已使兩造間之情
19 感與信賴關係出現破綻，且相對人又避不見面，使兩造間已
20 處於長期無親子間互動及感情交流之狀態，依社會一般通
21 念，足見雙方徒具收養之形式，而無實質之親情存在，且親
22 子間之感情與信賴發生重大破綻，核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
23 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既已無法達成，堪
24 認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為
25 真正。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
26 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張良煜